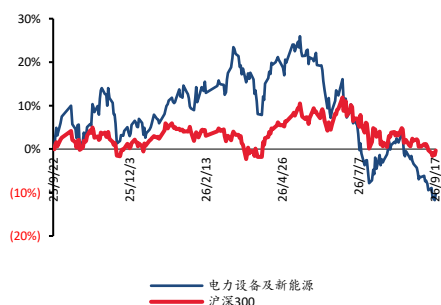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太平洋新能源】新能源+AI 展望（第 10 期）：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规划落地，多维度举措保障新能源消纳

■ 走势比较



■ 子行业评级

电站设备 II	无评级
电气设备	无评级
电源设备	无评级
新能源动力	无评级
系统	无评级

■ 推荐公司及评级

相关研究报告

<<隆基绿能 2026 年中报点评：BC 出货占比持续提升，积极推进储能业务>>—2026-09-21

<<福斯特 2026 年中报点评：胶膜龙头盈利修复，感光干膜营收与出货持续增长>>—2026-09-11

<<横店东磁 2026 年中报点评：AI 带动磁材器件业务增长，光伏业务保持韧性>>—2026-09-02

证券分析师：刘强

电话：

E-MAIL: liuqiang@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S1190522080001

证券分析师：钟欣材

电话：

E-MAIL: zhongxc@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S1190524110004

● 事件：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中明确新型储能量化目标：2025 年底新型储能装机 1.36 亿千瓦，十五五期间合计新增约 1.6 亿千瓦，2030 年总规模达到 3 亿千瓦；其中十五五新增顶峰保供型电网侧独立储能 80GW，等效顶峰时长力争 4 小时，2030 年独立顶峰储能总规模 1.4 亿千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设置三档区域新能源消纳利用率考核标准（95%/90%/85%），保障 28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消纳目标落地，同步部署电网升级、负荷侧调节、电力市场化、多产业协同配套等多维度任务部署。

● 分析：

“十五五”储能装机目标明确，独立储能与消纳利用率政策成关键抓手。

1) 储能政策定位全面升级，长时独立储能成为十五五核心建设主线。本次规划对顶峰保供型独立储能给出明确量化指标，十五五新增 80GW、等效顶峰时长力争 4 小时，2030 年该类储能规模达 1.4 亿千瓦，叠加整体新型储能 3 亿千瓦总目标，标志储能从过去新能源配套附属设施，上升为承担调峰、事故备用、黑启动任务的电力系统核心调节资源。政策分层构建多场景储能体系，既要推进“沙戈荒”大基地配套储能、存量新能源配储提质改造，缓解大基地外送消纳压力；也要布局中低压配网分布式储能，破解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卡点；同时鼓励熔盐储热、氢储能、火电掺氢等多元调节技术，整体提升系统接纳新能源的能力。《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明确，新型储能可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调峰、调频、调压、备用、黑启动、惯量响应等多项系统功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将该文件确立的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地，转化为可考核的装机规模、时长及分场景建设任务，强化长时储能、独立储能的产业发展确定性。

2) 新能源消纳实施分档管控，释放风光项目开发空间。依据《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按照区域差异设置三档新能源利用率指导目标，分别为不低于 95%、90%、85%，全国整体维持 90% 左右。政策摒弃全国统一考核模式，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网架条件、负荷水平差异化确定考核档位，就近消纳新业态项目产生弃电不纳入利用率统计。第一档（不低于 95%）地区消纳压力较大，配套储能需求可能更为迫切；第二档（不低于 90%）、第三档（不低于 85%）地区约束相对宽松，储能需求释放节奏可能偏缓。消纳目标的落地需要市场化机制配合，2026 年 8 月 1 日，河北南部电网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转入运行。试

运行期间，引导超过 150 万千瓦用电负荷转移至午间低价时段，为新能源消纳腾出空间最大达到 495 万千瓦，并引导独立储能用电、电价双高峰期间出清放电同时率达 97.6%，这为其他新能源高占比区域依托现货市场促进消纳提供了可参照的样本。

3) AI 算力等用电需求抬升，对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出更高考验，利好储能等配套产业链。十五五时期算力用电激增，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快速增加，叠加其他行业与居民生活用电刚性增长，预计全国年均用电量增量将达到 6000 亿度左右，电力建设需要统筹兼顾保供、转型、经济三个主要方面。在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支撑水平的同时，应充分发挥省间电力互济、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作用，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夯实煤电、气电等传统电源兜底保障基础，确保电力供应保持合理裕度。各类调节资源与配套工程的落地成效，将直接关系到区域新能源消纳水平与电力供应裕度，后续可以重点关注配套实施方案与细分落地政策的出台情况。

产业链相关公司：

- a) 上游：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盐湖股份等；
- b) 中游：天赐材料、湖南裕能、恩捷股份等；
- c) 下游：宁德时代、阳光电源、德业股份等。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用电需求不及预期风险、新能源消纳压力超预期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1、行业评级

看好：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中性：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看淡：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下。

2、公司评级

买入：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低于-15%以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研究院

中国北京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

华远·企业号 D 座

投诉电话：95397

投诉邮箱：kefu@tpyzq.com

免责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太平洋证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向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发布，为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若您并非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太平洋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太平洋证券的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